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62號

原告 詹進成

詹富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李惠家律師

被告 台灣複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謙順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同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詹進成新臺幣（下同）378,8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詹富美378,8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各給付原告詹進成33,250元，暨各期自應給付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四、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各給付原告詹富美33,250元，暨各期自應給付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而原告上開聲明均屬不同之訴訟標的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惟其中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又原告第三、四項聲明部分因屬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之定期給付涉訟，且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應以10年計算，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原告

01 第三、四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為665,000元（計算式：
02 $\langle 33,250 + 33,250 \rangle \times 10 = 665,000$ ）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
03 價額核定為2,087,706元（計算式： $378,853 + 378,853 + 665,000$
04 $+ 665,000 = 2,087,706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691元。茲依民
05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
06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14 書記官 詹欣樺